

三门峡市综合应急救援队伍配套训练场地
租赁项目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三财竞磋采购-2025-53、SGZ[2025]326-ZC224



中瑞建园
ZHONGRUIJIANYUAN

采购人：三门峡市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瑞建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8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24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4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三门峡市综合应急救援队伍配套训练场地租赁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gzjy.smx.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8月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三门峡市综合应急救援队伍配套训练场地租赁项目

2. 项目编号：三财竞磋采购-2025-53、SGZ[2025]326-ZC224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558000.00元/年；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年)	包最高限价 (元/年)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年)
1	三财竞磋采购-2025-53、SGZ[2025]326-ZC224	三门峡市综合应急救援队伍配套训练场地租赁项目	558000	558000	是	558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本项目为三门峡市综合应急救援队伍配套训练场地租赁，根据《河南省市场监管局DB41/T2799-2024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规范》要求，我市作为2级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需配置符合标准的训练场地、业务用房及物资仓库；具体要求详见服务内容及要求；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质量要求：场地需通水、电、网络，建筑用房结构安全，符合消防验收标准。

5.4 租赁期限：3年；

5.5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3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真实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 提供供应商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供应商自行承诺；

3.3 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及法人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查询页、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页、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网站截图应含有日期；

3.5.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供应商需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3.6.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1. 时间：2025年07月25日至2025年08月05日09时00分；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3. 方式：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办理CA证书链接：<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11105/57b16af9-ab87-4395-a723-7758c628a3f8.html>

4. 文件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8月0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8月0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

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2. 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3. 以响应文件业绩信息为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4.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审查内容以投标（响应）文件为准：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供应商自行上传到投标（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响应文件编制部分：在竞争性磋商中要求供应商按照投标（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以响应文件业绩信息为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5. 供应商递交的资料和投标（响应）文件不论成交与否均不予退还；

6. 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三门峡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三门峡市河堤北路东段9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3849822725

采购代理机构：中瑞建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绿地新都会8号楼901室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方式：15139855300

监督单位名称：三门峡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方式：0398-260891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三门峡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三门峡市河堤北路东段9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3849822725
1.1.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瑞建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绿地新都会8号楼901室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方式：15139855300
1.1.3	项目名称	三门峡市综合应急救援队伍配套训练场地租赁项目
1.1.4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三门峡市综合应急救援队伍配套训练场地租赁，根据《河南省市场监管局DB41/T2799-2024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规范》要求，我市作为2级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需配置符合标准的训练场地、业务用房及物资仓库；具体要求详见服务内容及要求；
1.1.5	磋商范围	磋商文件所涵盖的全部内容
1.2.1	预算金额及资金来源	558000.00元；财政资金
1.3.1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2	租赁期限	3年
1.3.3	质量要求	场地需通水、电、网络，建筑用房结构安全，符合消防验收标准。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p>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真实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p>3.2. 提供供应商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供应商自行承诺；</p> <p>3.3 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及法人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p> <p>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查询页、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页、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网站截图应含有日期；</p> <p>3.5.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供应商需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p> <p>3.6.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p>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	■ 不接受
1.5.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1.6.1	磋商预备会	■ 不召开
1.7.1	分 包	■ 不允许
2.1.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含答疑）、修改，补充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

2.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08月05日09时00分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_24_小时内
2.3.1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_24_小时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1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3.1	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4.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年,指2022年1月1日以来
3.5.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6.1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和(或)盖章要求	<p>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p> <p>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p> <p>3、电子化响应文件工具请点击: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32&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进行下载。</p>
3.6.2	响应文件	用CA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

		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
4.1.1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4.1.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4.1.3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5.1.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5年08月05日09时00分 磋商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5.2.1	供应商顺序	按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顺序开标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按顺序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7.2.1	投标文件份数	开标时不再递交纸质响应文件，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交三份纸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胶装，应有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8.1.1	其他补充内容	<p>1、本项目资格评审和业绩以响应文件为准，供应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p> <p>2、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以响应文件为准：</p> <p>（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审以响应文件为准，其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p> <p>（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供应商自行制作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p> <p>（3）响应文件编制部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p> <p>3、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p>

		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9.1.1	本项目中小企业 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2	报价及招标控制 价	1、供应商应结合市场行情，以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自主合理报价。 2、招标控制价：558000.00元/年。
10.3	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解释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部分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10.4	答疑	需要解答的疑问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逾期提交的问题概不做回复。采购人将需要解答的内容以公告形式发至所有潜在供应商。
10.5 结果公示		
		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同时进行公示，公示期1个工作日。
10.6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磋商有效期内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8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和“供应商”，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0.9监督	
	<p>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10.10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p>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响应人、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p> <p>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32&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进行下载。</p> <p>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p> <p>一、电子化投标</p> <p>（一）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p>（二）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32&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供应商随身携带。 <p>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响应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磋商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p>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p>

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 客服电话：4009980000

(三)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磋商，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CA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开标。

3、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供应商应保证在磋商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5、磋商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磋商报价。如对磋商过程有异议的，应在供应商解密成功后10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磋商过程。

6、评标时，磋商小组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

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

7、如磋商小组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一）供应商应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供应商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范围、服务地点、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9) 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磋商预备会

不组织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偏离。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完整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质询，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澄清回复的方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回复所有报名完成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且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自行查看澄清信息。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磋商截止时间5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以变更公告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3.2 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会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变更公告，不再发纸质的变更信息。提醒供应商随时注意网上发布的信息。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看到信息，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竞争性磋商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时间和供应商时间，但应当至少在磋商截止时间三个日历日前将变更时间以发布变更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该修改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磋商响应函

-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 授权委托书
- (5) 磋商承诺函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磋商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8) 项目服务方案
- (9) 供应商服务承诺
- (10) 供应商可提交的其他资料

3.2. 磋商报价

3.2.1本项目的磋商报价采用本须知响应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进行报价。

(1) 报价内容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其中包括磋商范围规定的服务及其配套技术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应采用磋商函及其附录规定的格式)

(2) 如有报价的补充规定，见本须知前附表。

3.2.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合同条款上所列磋商范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除非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企业基本情况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扫描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2022年1月1日至今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 备选磋商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 响应文件的签署

3.8.1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3.8.2 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4. 磋商

4.1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竞争性磋商。

5.2 磋商程序

5.2.1 采购人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磋商；

5.2.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磋商；

5.2.3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将不予接收：

5.2.3.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

5.2.4 按照响应文件上传顺序进行解密；

5.2.5 经确认无误后，按照报送时间顺序确定磋商顺序；

5.2.6 磋商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响磋商解密栏中点击磋商一览表查看自己的磋商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供应商解密成功后20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

6. 磋商细则

6.1 采购人按照上传响应文件时间的顺序，决定磋商顺序；

6.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在指定时间和地点与各供应商单独进行磋商。每位供应商有3-5分钟时间回答磋商小组以交易中心系统电子形式的提问。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三门峡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电子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3 本次磋商中，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

6.4 供应商可以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通过交易中心系统以电子形式递交，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6.5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成员综合评审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7、磋商

7.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磋商。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磋商小组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二）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三）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四）配合采购人、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五）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7.2 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人数及技术、经济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磋商原则

7.3.1 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相关规定；按照“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进行磋商。

7.3.2 反对不正当竞争。

8、磋商过程的保密

8.1 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8.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8.3 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人就磋商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和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资料。

9、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和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凡属于磋商小组在磋商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10、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10.1 根据初步评审要求经审查有效的响应文件，才能提交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0.2 磋商小组首先评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0.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磋商。

11.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1.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1.1.1 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应按大写金额为准。

12. 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2.1 磋商小组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并有可能低于其企业成本的，则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对其响应文件不再进行评审。

12.3 在首轮磋商的基础上，磋商小组讨论、分析、综合各种因素后，决定是否与各方再次进行磋商。

13、定标

磋商小组成员综合评审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14、合同的授予

14.1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办法确定的成交人。

15. 中标通知书

15.1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1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5.3 采购人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16、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16.1 采购人与成交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

16.2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7.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磋商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磋商的。

17.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磋商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内容

根据《河南省市场监管局DB41/T 2799—2024 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规范》要求，我市作为2级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需配置符合标准的训练场地、业务用房及物资仓库，详表如下

项目	面积要求 (m ²)	月单价 (元/m ²)	合计(元)	功能要求	参考标准
业务用房	2500	11	27500	含车库、通信室、体能训 练室、执勤器材库、训练器材库、被装营具库等(必建项目详见《规范》附录B)	符合附录 B、C面积指标(2级)
训练场地	2000	2	4000	室外训练场地，含基础技术训练、破拆、水域救助等设施(设施配置详见《规范》附录D)	符合附录 D场地及设施要求
物资仓库	1500	10	15000	分区存储防护装备、救援器材、防汛物资等，满足通风、防潮、消防要求	符合附录 C贮藏室等指标
合计			46500元/月X12=558000元/年		

二、服务要求

- 1、地理位置：交通便利，便于应急救援快速响应，距市区车程不超过30分钟。
- 2、租赁期限：3年
- 3、设施条件：场地需通水、电、网络，建筑用房结构 安全，符合消防验收标准。

第四章、评审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供应商盖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相关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必须是中小企业，并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营业执照	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真实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供应商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供应商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供应商自行承诺；
		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及法人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供应商需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查询页、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页、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网站截图应含有日期；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磋商范围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范围要求。
		租赁期限	3年

		质量要求	场地需通水、电、网络，建筑用房结构安全，符合消防验收标准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磋商报价	供应商磋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否则其磋商将予否决。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磋商报价： <u>30</u> 分；技术部分： <u>56</u> 分；综合部分： <u>14</u> 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2.2.1 (1)	磋商报价 (30分)	3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审查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30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分</p> <p>若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或其报价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的，磋商小组可对其磋商报价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对其报价做出澄清，若供应商不能提供相关资料证明其报价合理的，磋商小组将视同供应商低于成本价投标及恶意投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p>
2.2.1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56分)	应急救援现场指挥保障能力 (10分)	<p>能够提供重大以上灾害事故现场指挥部搭建、现场指挥部办公保障、现场指挥部通讯保障、现场救援指挥后勤保障等保障服务，评审专家组根据应急救援现场指挥保障能力保障方案及资料的完整和优劣情况进行评审。</p> <p>方案、资料完整、科学合理，案例优秀得10分；</p> <p>方案、资料完整、科学合理，案例略优秀得8分；</p> <p>方案、资料基本完整、略合理，案例欠缺说服力得6分；</p> <p>方案、资料基本完整、略合理，案例不具有说服力得4分；</p> <p>方案、资料不完整、不合理，案例不具有说服力得2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服务方案 (10分)	服务方案内需包含但不仅限于场地质量保修服务措施、安全保障措施、场地进行移交保障措施、人员配合措施、安保、保洁措施、消防

		<p>保护措施等，审专家组根据服务方案的完整和优劣情况进行评审。</p> <p>方案、资料完整、科学合理，案例优秀得10分；</p> <p>方案、资料完整、科学合理，案例略优秀得8分；</p> <p>方案、资料基本完整、略合理，案例欠缺 说服力得6分；</p> <p>方案、资料基本完整、略合理，案例不具有说服力得4分；</p> <p>方案、资料不完整、不合理，案例不具有说服力得2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场地的地理位置 (6分)	<p>供应商地理位置优越，训练场地位置交通要便利，便于机动队伍外出执行任务。距离三门峡市人民政府5km内得6分，10KM内得3分，15KM内得1分。评审依据：提供高德或百度地图导航显示距离或位置截图。</p>
	业务用房 (6分)	<p>业务用房面积（不低于2500m²）含车库、通信室、体能训练室、执勤器材库、训练器材库、被装营具库等，符合面积要求得3分；（需提供相关图片及房产权证资料扫描件或有效的租赁合同协议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p> <p>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按要求对业务用房进行区域划分，配合招标人要求进行改造，得3分。</p> <p>(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p>
	训练场地 (6分)	<p>室外训练场地(不低于2000m²)符合面积要求得3分；（需提供相关图片及房产权证资料扫描件或有效的租赁合同协议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p> <p>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按要求提供专业训练场得3分。(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p> <p>注：上述专业训练场包含了基础技术训练、破拆、水域救助等设施。</p>
	物资仓库 (6分)	<p>面积不低于1500平米，得3分(需提供相关图片及房产权证资料扫描件或有效的租赁合同协议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p> <p>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按要求对仓库进行分区，满足存储防护装备、救援器材、防汛物资等，满足通风、防潮、消防要求得3分。(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p>

		设备（6分）	投标人提供场地配备成熟、完整的应急指挥系统软硬件设施得6分；有配套应急指挥系统软硬件设施，但不完整、不全面得3分；（需提供相关图片及相关资料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其他设施（6分）	能够提供除工作、训练之外的其他生活、学习、娱乐设施，如篮球场、图书阅览室等，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多6分（需提供相关图片及房产证资料扫描件或有效的租赁合同协议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2.2.1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14分）	交通便利性（6分）	训练场地周边内部道路至少能保障消防及特种作业车辆顺利通行，提供进入训练场前的内部道路照片，通行情况优或离主干道近的得6分，通行情况良或离主干道较远得3分，未铺装柏油马路或不具备消防及特种作业车辆通行条件的不得分（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现场图片材料及道路情况图佐证材料为准，不提供或提供不完善不得分）。
		配套设施保障（4分）	配套设施保障：所有区域实现网络全覆盖得2分，实现水、电全覆盖得2分，未实现全覆盖不得分（需提供相关通网、通水、通电的有效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场地质量保障承诺函（2分）	承诺提供的场地具备封闭式管理的能力以及具备一定的保密性得2分（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函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响应文件规范程度（2分）	按磋商文件要求的编排顺序编制响应文件，所提供资料准确完整、排版清晰、一目了然、无差错得2分；
注：以上各项若有缺项，该项为0分；不缺项的，不低于该项最低分。			
1. 评委在评分办法规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超出范围的，评分无效。 2. 响应人综合得分 = 磋商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 3.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响应人的最终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按本章节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1) 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2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磋商将被否决。

3.1.2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否决其磋商：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磋商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3.1.3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否决其磋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详细评审

3.2.1磋商小组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响应文件相应部分计算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磋商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

3.2.4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磋商。

3.3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评标结果

3.4.1供应商综合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供应商综合得分=磋商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

3.4.2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 磋商小组完成对磋商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 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3.4.3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4.4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注：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具体以届时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货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根据三门峡市综合应急救援队伍配套训练场地租赁项目(项目编号:)的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一、合同金额

合同(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XX 元 (XXX)。

二、服务内容

(一)乙方保障甲方的训练等硬件场地,含训练、基本办公网络等硬件设施设备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服务工作。具体提供的服务内容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为准。

(二)甲方的日常训练、工作、学习等活动所需要的各种物资(如日用品、办公用品等)和辅助性支出,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对于乙方移交的硬件设施应合理使用,保持完好。

(三)甲方租赁期间发生的水费、电费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做好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工作。

三、服务交付

(一)服务期: XX 年 XX 月 XX 日至XX 年 XX 月 XX 日。

(二)服务地点:

(三)服务质量及要求：场地需通水、电、网络，建筑用房结构安全，符合消防验收标准。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负有队伍管理责任，应加强队伍内部管理，确保在进驻期间人员、车辆、装备安全，正规有序；应教育队伍人员遵守乙方物业管理、安全制度等要求，妥善使用和保管乙方提供的设备器材，因操作不当或非客观原因造成损坏的，需照价赔偿或者维修完好；应督促队伍人员保持租赁场地和周围环境的清洁。

2. 甲方在租赁服务存续期间，如房屋及内部的设施出现或发生因乙方原因妨碍安全、正常使用的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采取有效措施，乙方应接到甲方通知后5日内进行维修。公共区域及乙方的设备设施等(如电梯、空调、瓷粉脱落、消防设施、房屋漏水)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维修费用，乙方怠于维修的，甲方有权代为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甲方使用的设施场地易损部分(灯管、门磁条、开关等)可自行维修，维修费用自行承担。

3. 乙方与甲方在学习、训练、会议等活动中出现场地使用冲突时、双方及时进行友好协商沟通。

4. 甲方退出乙方营地前30个工作日内和乙方指定人员对乙方移交的硬件、设备按交接清单交还，交还时应保持完好，因使用不当或非客观原因毁损的，折价后由甲方赔偿。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根据响应文件承诺提供服务，履行响应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2. 乙方提供甲方需要日常训练等硬件场地和设施设备的保障服务，保证场地硬件设施及其内部设备的安全并保证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要求。

3. 接受甲方和上级部门监督，满足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不断完善提升服务质量。

4. 本合同终止时，甲方应在终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办理资料、设施设备移交手续。合同终止时，甲方应当按交接清单交回并保证场地硬件设施及其内部设备(属正常损耗的除外)。

五、履约验收

(一)履约验收时间：甲方常规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验收。

(二)履约验收方式：甲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响应文件相关要求，对乙方所提供的场地租赁服务进行核验。

(三)履约验收程序：对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验收，作为支付服务费的依据，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服务的，乙方出现连续三次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不支付相关的服务费用。

六、付款方式

(一)乙方结算账户： 。

(二)本项目按季度进行支付，乙方需在完成服务后提交验收申请，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签订验收合格确认单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

本合同双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如有变更，变更一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届满25个自然日前，以加盖财务专用章的书面文件通知另一方；否则视为变更无效，一切不利后果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七、保密要求

甲、乙双方均有义务遵守甲、乙方的保密工作制度及国家保密相关规定对本合同所规定的条款以及甲方人员身份信息、工作内容、训练内容、装备状况等涉密内容，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上述资料以任何方式公开、转让、挪用或透露给第三方，也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用途。该项保密要求是永久的，不因本合同法律效力终止而终止。对于违反保密要求，被泄密方除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经济上的赔偿责任外，有权提请主管部门追究有关人员及单位的法律责任。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如期付清服务费，甲方不按约定支付服务费用的，乙方有权向甲方索赔，但由于财政资金拨款不到位或因乙方的原因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拒绝提供服务的理由。

(二)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执行，双方均无需承担责任。

九、争端的解决

(一)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同意保障服务场地所在地法院裁决。

(二)在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十、不可抗力

(一)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负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本合同约定总价为含税价款，税费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一)本项目招标(采购)、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本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但如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除招标文件比投标文件优先适用、法律法规规定及有特殊说明外，以生成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二)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2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通知

本合同各方发出的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均应以本合同所载的地址为准。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送达。直接送交的，以对方签收视为送达，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签收；采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的，同城以特快专递回执上所载投递日的第2日视为送达，异地以特快专递回执上所载投递日的第3日视为送达。如果送达日为非工作日，任何通知应视为在下一个工作日生效。

十四、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二)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以下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注：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 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____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服务内容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的磋商报价，租赁期限：_____，质量要求_____承包上述项目。

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磋商项目的全部有关情况，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我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任何异议。同意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2、如我方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并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一)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磋商报价	(大写) : (小写) :
租赁期限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分项报价表

项目	面积要求	月单价(元/m ²)	合计(元)	功能要求	参考标准
业务用房	2500 m ²				
训练场地	2000 m ²				
物资仓库	1500 m ²				
合计			元/月X12= 元/年		

供应商(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系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四、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 应 商：（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因本项目为电子标，委托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电脑打印字体为准或以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磋商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 磋商响应供应商基本信息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八、项目服务方案

九、供应商服务承诺

十、供应商可提交的其他资料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公司）：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 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为 _____，联系方式为 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非联合体参加磋商。

八、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签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说明：

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但保留该声明函的格式在响应文件中并按要求盖章签字。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